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19〕 29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沙富里市政道路 维修工程立项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办理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沙富里市政道路维修工程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根据蓬江府办〔2009〕34号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沙富里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编码：2019-440703-78-01-011540）。

二、项目建设内容：对白沙街沙富里道路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1700平方米，并配套完善排水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约99.97万元，其中：勘察费3.00万元，设计费3.95万元，建筑工程费88.71万元，监理费2.93万元，其他费用1.38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局安排比例分担。

五、项目建设年限：2019 年。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不需要审核招标内容。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一、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境保护局、区
财政局、区党廉办
